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

附加自动升值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《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保险（2025 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，保险标的的保险金额在保险期间内每天以保险单载明的升值率的 $1/365$ 增加，计算公式如下：

保险金额每天升值金额=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 $\times$ 升值率 $\times 1/365$